

國立臺灣大學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

研究參與者知情同意書

歡迎您參與本研究！此份文件名為「研究參與者知情同意書」，它將詳述您本研究之相關資訊及您的權利。在研究開始進行及您簽署本同意書之前，研究主持人或研究人員會為您說明研究內容，並回答您的任何疑問。

研究計畫名稱

中文：以雜訊遮蔽效應範疇決定情緒身體動作知覺的神經機制特性:心理物理、神經造影、機器學習模型的多重方法研究

英文：Characterizing Visual Mechanisms Underlying Emotional Body Perception with Noise Masking: A Multi-Method Approach Using Psychophysics, fMRI, and AI Modeling

研究機構名稱：國立台灣大學心理系 經費來源：國科會

研究計畫主持人：陳建中教授

※研究計畫聯絡人：陳建中

電話：(02)3366-3099

信箱：c3chen@ntu.edu.tw

一、研究目的：利用心理物理學實驗瞭解視覺系統如何辨識身體運動中的情緒表達。

二、參與研究之條件與限制：

主要納入條件: 視力正常(或經校正後)之健康成人(18歲至50歲)並已簽署受試者同意書。

排除條件: 視力無法清楚觀看視覺刺激之成人。

三、研究方法與程序：

過去70年間，視覺科學家一直利用心理物理學的方法，藉由人們對物理刺激的反應，判斷其視覺系統的特性。本實驗將收集您的視覺系統如何判斷理解身體運動呈現的情緒表達，您將會使用 Pavlovia 網站參與施測時段約為一小時的線上實驗，您僅需使用一台電腦做反應。您將會看到一系列的視覺刺激呈現在電腦螢幕上，請根據我們提供的指導語作按鍵反應，為減少視線飄移時影像在視網膜上影像之變化，過程中您需注視著螢幕上的凝視點，然後螢幕上會出現以點光源呈現的人物肢體動作影片，您必須對影片做出相對應的按鍵反應。實驗總時長約為60分鐘。

預定招募人數：150人。(※僅限台灣地區收試。)

四、參與研究時之禁忌、限制及應以配合事項：無。

五、研究潛在風險、發生率及救濟措施：

目前的研究，並沒有發現任何副作用。實驗刺激不會影響眼力，唯長時間助視螢幕時可能造成疲勞，如有此情形，您可在任一個實驗區段結束後休息。

六、研究效益與對研究參與者之益處

對研究參與者個人之預期益處或報酬：車馬費每小時新台幣400元整

- (一) 參與者中途退出之報酬計算方式：車馬費將於每次參與者結束實驗時提供，每次進行之實驗時數可由參與者自行協商，若參與者於研究過程中退出，將不會向參與者追討已提供之報酬。
- (二) 社會預期益處：了解情緒溝通之線索，並有助於降低人際關係衝突與意圖誤判，且有利於部分心理疾患之診斷。

七、研究可能衍生的商業利益及其拓展應用之約定：無。

八、研究材料保存期限、運用規劃及機密性：

- (一) 本研究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紙本文件將保存於台大心理系視覺神經實驗室上鎖的資料室而電子資料則以保存在加密之檔案儲存空間的方式保護，僅供研究人員於資料處理及資料分析時擷取使用，保存期限至2039年07月31日，屆期時將銷燬處理。
- (二) 研究計畫主持人將依法把任何可辨識您身分之紀錄與您個人隱私之資料視同機密處理，絕對不會公開。將來發表研究結果時，您的身份將被充分保密。凡簽署了知情同意書，即表示您同意各項原始紀錄可直接受監測者、稽核者、研究倫理委員會及主管機關檢閱，以確保研究過程與數據，符合相關法律和各種規範要求；上述人員承諾絕對維繫您身分之機密性。

九、損害補償或保險：

- (一) 本研究依計畫執行，除可預期之不良事件外，若因參與本研究而發生不良事件或損害，將由本計畫單位國立台灣大學心理系以提供專業醫療照顧及醫療諮詢方式作為補償。除前述之補償原因與方式外，本研究不提供其他形式之補償。
- (二) 您簽署本知情同意書後，在法律上的任何權利不會因此受影響。

十、研究之退出方式及處理：

您可自由決定是否參加本研究，研究過程中不需要任何理由，可隨時撤回同意或退出研究。如果您拒絕參加或退出，將不會引起任何不愉快，或影響日後研究計畫主持人對您的評價，更不會損及您的任何權利。若您決定撤回同意或退出研究，可透過告知聯絡人隨時退出進行，計畫主持人將會中止使用實驗資料，不會進入分析階段。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研究計畫贊助或監督單位，也可能於必要時中止該研究之進行。

※聯絡單位：視覺神經實驗室 聯絡電話：(02)-3366-4462 電子郵件：c3visionlab@gmail.com

十一、研究參與者權利：

- (一) 本研究已經過國立臺灣大學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審查，審查內容包含利益與風險評估、研究參與者照護及隱私保護等，並已獲得核准。委員會係依規範運作，並通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構查核認證之審查組織。
- (二) 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研究人員已經妥善地向您說明了研究內容與相關資訊，並告知可能影響您參與研究意願的所有資訊。若您有任何疑問，可向研究人員詢問，研究人員亦須具實回答。
- (三) 研究計畫主持人已將您簽署之一式兩份同意書其中一份交給您留存。
- (四)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參與者保護諮詢電話為：(02)3366-9956、(02)3366-9980。
- (五) 研究計畫主持人聯絡方式，可透過 e-mail：c3chen@ntu.edu.tw、電話：(02)3366-3099、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號心理學系南館 s321

十二、研究計畫主持人/研究人員簽名

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研究人員已詳細解釋有關本研究計畫中上述研究方法的性質與目的，以及可能產生的危險與利益。

研究人員簽名：_____

日期：□□□□年□□月□□日

十三、研究參與者簽名同意

本人已詳細瞭解上述研究方法及其可能的益處與風險，有關本研究計畫的疑問，已獲得詳細說明與解釋。本人同意成為本研究計畫的自願研究參與者。

研究參與者簽名：_____

日期：□□□□年□□月□□日

◆ 教育部申訴專線：02-77365913；或於教育部「便民服務」項下之「人體研究倫理申訴」下載陳情表並檢具相關事證，以部長民意信箱發送教育部。